**106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積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 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填表日期 |  年 月 日 |
| 現職服務單位 |  | 職 稱 |  | 通訊處 | ………………請填郵遞區號 | 電話 | 公：宅：手機： |
| 基本條件 |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第6條、第6-1條及第10-1條所定資格，且無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 積分項目 | 內容 | 給分標準 | 本人自填分數 | 核定分數 | 說明 |
| 學歷(最高15分) | 獲有博士學位者 | 15 |  |  | 一、國外學歷以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二、研究所40學分進修班以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為限。三、採最高1項計分。 |
| 獲有碩士學位者 | 12 |
| 修滿研究所40學分結業者 | 10 |
| 獲有學士學位者 | 9 |
| 經歷 | 項目 | 年資 | 積分 | 合計年資 | 給分標準 | 積分 | 合計分數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或第6-1條所訂之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學校行政工作年資、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年資及商借至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行政支援教師之年資，或100年11月15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原條文第6條或第7條所訂基本條件年資，每滿1年給2分（含合於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年資）。二、曾任薦任第7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高級中等學校組長或科主任職務之經歷，每滿1年給1.5分。三、曾任高級中等學校導師年資，每滿1年給1分。四、私立學校校長年資，以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或第6-1條所訂資格，或100年11月15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具有原條文第6條或第7條所訂資格之年資始得採計。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務、學務、總務等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科主任、組長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六、綜合高級中學學程主任、組長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七、上開得予採計年資，以編制內年資為準。八、同一時間具有兩種經歷時，僅採計其中1項經歷。九、其他（如100年11月15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原條文第6條或第7條所訂之講師、副教授及上列未列舉且符合採計規定之項目）十、曾任分類職位第9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係指所任職務列等為薦任第9職等，或屬跨列職等職務其最高職務列等已達第9職等且具有所任職務列等合格實授資格者。 |
| 最高45分 | 薦任第9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  |  | 年 | 每滿1年2分 | 分 |  分 |
|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  |  |
| 國中校長 |  |  |
| 高級中等學校主任 |  |  |
| 商借至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行政支援教師 |  |  |
| 其他 |  |  |
| 薦任第7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  |  | 年 | 每滿1年1.5分 | 分 |
| 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 |  |  |
| 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  |  | 年 | 每滿1年1分 |
| 最高2分 | 擔任高級中等學校2處室以上主任經歷 | 各處室主任經歷（請臚列擔任各處室主任名稱） | 給分標準 | 自填分數 | 核定分數 | 經歷採計高級中等學校各處室主任之歷練，每一主任職務應至少任職滿2年，始予採計。曾擔任2處室主任加1分、擔任3處室以上主任加2分，最高2分。 |
| 2處室： | 1 |  分 | 分 |
| 3處室以上： | 2 |  分 | 分 |
| 服務成績(最高20分) | 考績(核) | 最近10年考核(績)列甲等者 | 每年１分 |  分 |  分 |  分 | 本項僅採計年終考績(核)，另予考績(核)不予採計。(採計方式：往前推算10年) |
| 最近10年考核(績)列乙等者 | 每年0.5分 |  分 |
| 獎勵 | 獲行政院核定最優人員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 | 1次5分 | 次分 | 分 | 分 | 一、模範公務(教)人員、特殊優良教師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均以最多採計1次為限。二、如具「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積分表增列獎勵項目及給分標準ㄧ覽表」之獎勵項目，依附表給分標準採計分數。三、左列4項合計最高5分。 |
| 獲教育部或省府模範公務(教)人員獎勵或中央、省(市)級特殊優良教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勵者 | 1次3分 | 次分 |
| 獲木鐸獎或教育部核定執行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獲獎勵者 | 1次1分 | 次分 |
| 獲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增列獎勵項目ㄧ覽表之各項獎勵者 | 1次3分 | 次分 |
| 1次1分 | 次分 |
| 1次0.5分 | 次分 |
|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5年曾獲記功者 | 1次0.3分 | 次分 | 分 | 分 | 左列2項合計最高5分。 |
|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5年曾獲嘉獎者 | 1次0.1分 | 次分 | 分 |
| 參與學校行政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最高18分) | 原創性:參與學校行政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核心理念之原創獨特性。 | 3分 |  分 | 一、提交文件之規定：提交1200-1500字以內之「參與學校行政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摘要報告，可附5年內（101年7月至106年6月）相關著作或報告書之目錄，並依目錄提送1至3份代表性之著作或報告書。二、評分標準：（一）分析性評分：1.原創性2.批判性3.推廣性4.多樣性5.成效性（二）統整性評分：整合性三、本欄分數由學者專家（外聘）依左列表現指標評定之。 |
| 批判性: 參與學校行政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核心理念之邏輯批判性。 | 3分 |
| 推廣性:參與學校行政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具體作為上之可行性及其限制。 | 3分 |
| 多樣性:參與學校行政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具體作為上之彈性空間及其可選擇性。 | 3分 |
| 成效性:參與學校行政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實施之質化或量化成效為何。 | 3分 |
| 整合性:參與學校行政或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之經驗與成效，核心理念、具體作為與成效評估間的整體協調與統合。 | 3分 |
| 合計 | (最高以100分為限) |   |
| 申請人簽章 |  | 初審人員簽章 |  | 複審人員簽章 |  |
| 附註 | 各項積分內容涉及截止時間者，均以遴選簡章所訂日期為準。 |